

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与农民工职业病 维权的蜂巢行动主义困境

——以深圳“尘肺门”为例

范璐璐 吴子峰*

摘要：本文认为非正规就业农民工遭遇职业病问题时并非以“依法维权”为首选，而是倾向集体行动维权。政治机会结构、媒体关注和外部资源动员可以帮助农民工解决职业病赔偿问题，但是却无法改善劳动权益状况。这和“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对农民工维权的限制相关。当工人领袖不断出现，进行跨地域、跨行业的工人动员，不只是在赔偿问题上进行维权，而且对劳动关系、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提出要求的时候，蜂巢行动主义才有可能被打破。

关键词：农民工 尘肺病 维权 集体行动 蜂巢行动主义

一 问题的提出：尘肺病引发的集体行动

（一）尘肺病作为社会问题

尘肺病^①发病人数居中国职业病首位，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

* 范璐璐，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博士后（Author 1: FAN Lulu,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吴子峰，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博士候选人（Author 2: NG Tsz Fung Kenneth,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① 尘肺病是由于在职业活动中长期吸入生产性粉尘（灰尘），并在肺内滞留而引起的以肺组织弥漫性纤维化（疤痕）为主的全身性疾病。长期吸入的粉尘滞留在肺部，不能排出，会导致肺组织纤维化，肺功能损伤，伴随着各种并发症的出现。

响。卫生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底，全国累计报告尘肺病 727148 例，现在尘肺病在以每年 2 万多例的速度递增。表 1 所示为中央相关部委从 2005 年开始公布的尘肺病及职业病总数的数据。

表 1 尘肺病及职业病病例总数 2005 年—2012 年（单位：人）

年份	新报告尘肺病病例	新报告职业病总数	尘肺病占职业病的比例
2005	9173	12212	75.11%
2006	8783	11519	76.25%
2007	10963	14296	76.69%
2008	10829	13744	78.79%
2009	14495	18128	79.96%
2010	23812	27240	87.42%
2011	26401	29879	88.36%
2012	24206	27420	88.28%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资料整理。

现在我国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服务的覆盖水平非常低，很多企业劳动者的体检率低，报告不全，有专家估计职业病报告的资料对真实职业病发病情况反映程度尚不足 7%，有超过 90% 的病例未能出现在职业病报告的数据库中（王丹、张敏、郑迎东，2013）。根据大爱清尘基金会估计，尘肺病实际发生的病例数不少于 600 万人（屈一平，2013）。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与中毒控制所首席专家李德鸿研究员测算，全国每年尘肺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80 亿元，间接损失达 300 亿至 400 亿元。另有学者估算，尘肺病一年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250 亿元人民币，间接经济损失为 1595 亿元人民币，总损失是 1845 亿元人民币，占 2009 年 GDP 的 0.55%（赵庚，2011）。

卫生部部长陈竺在 2009 年保护农民工健康高层论坛上指出，农民工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时有发生，其中很多是尘肺病在一定区域内的集中爆发，如福建省仙游县、安徽省无为县、云南省水富县等。在一些地方农民工家庭因职业病致贫、返贫问题十分突出，农民工健康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公共卫生问题和严重社会问题。^① 湖南耒阳、张家界，甘

^①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保护农民工健康——卫生部部长陈竺在保护农民工健康高层论坛上的演讲” 引自“中国安全生产网”（<http://www.aqsc.cn/101812/101940/121444.html>），2009 年 4 月 24 日。



肃古浪，四川乐山，江西修水都有屡见于媒体的“尘肺村”，有一些村子由于尘肺病工人相继死去，已经成为“寡妇村”。

从1949年开始，尘肺病发病工龄在我国经历了从缩短到延长又到缩短的过程。例如硅肺的平均发病工龄从1955年至1959年间的9.5年延长到了1985年至1986年间的26.2年，2002年后发病工龄迅速缩短，2009年达到最低点，只有8.0年。国外的一些研究表明，尘肺病的发病水平、发病工龄的变化，不是一个单纯的关于医疗条件的技术问题，而与国家的发展政策，国家和工人阶级的关系，企业的用工形式、劳动保护条件，政府的监管程度，劳动者的组织程度和谈判力量等有很大关系（Wallace, 1987; Smith, 1987; Derickson, 1988, 1998; Rosner & Markowitz, 1994; Botsch, 1993）。对于中国尘肺病的高发和发病工龄的缩短，有学者认为这是由于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只注重经济效益，忽视卫生防护设施设备的投入，造成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以及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允许私营或个体企业发展粉尘作业项目，却未配备相关的防尘设备，造成粉尘浓度严重超标等因素造成的（尹萸，2005）。但是却很少有学者从国家和工人阶级的关系、劳工力量的角度来研究中国的尘肺病问题。

（二）尘肺病的高发群体——非正规就业中的农民工

1. 非正规就业的概念和中国非正规就业的情况

除了工作环境的职业病危害，农民工面对职业病的脆弱性还在于缺乏劳动关系证明和社会保险。

“非正规就业”（informal employment）是国际劳工组织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一个概念，用来描述缺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带薪休假的工作状态（ILO, 2013）。非正规就业现在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正规就业中的妇女：全球化与组织化”（WIEGO）的统计，从2004年到2010年，南亚国家的非正规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是82%，这一比例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东亚和东南亚、拉丁美洲，以及中东北非地区分别是66%、65%、51%和45%^①。非正规就业不只存在于第三世界国家，也存在于发达国家（Portes & Saskia, 1987; Mangan, 2000; Kalleberg, 2009）。

与非正规就业相关联的学术概念还有弹性用工（flexible labour）（Fel-

^① 引自 WIEGO 网站：<http://wiego.org/informal-economy/statistical-picture>。



stead and Jewson, 1999)、不稳定就业 (precarious work) (Federici, 2006; Kalleberg, 2009) 和非规范就业 (non-standard work) (Krahn, 1995; Mangan, 2000) 等概念。这些概念都指向不同于 20 世纪中期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有保障的就业状态: 如全日制、长期合同和工作安全 (Felstead and Jewson, 1999)。这些概念之间也有一些不同之处, 比如不稳定就业 (precarious work) 强调工人处于一种失业、低工资和缺乏社会保险的风险之中, 而弹性用工 (flexible labour) 和非规范就业 (non-standard work) 则包括拥有更高自主性和更高收入的就业状态。

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改变了国家与工人阶级的关系, 使得国家不再是雇用的主体, 国有、集体企业中的终身雇佣制被合同工、临时工、派遣工等雇佣关系取代, 再加上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影响, 外资、私营企业中广泛采取非正规用工的形式, 使得非正规用工在中国普遍存在。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课题组的研究^①, 2010 年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②人口占就业人口比重为 63.19% (燕晓飞、刘军丽等, 2013)。根据黄宗智的估算, 全国 83.2% 的就业人员属于非正规就业^③, 其中 58.7% 为农民工 (黄宗智, 2013)。农民工就业的特点表现为: 作为临时工的农民工, 与单位正式职工处于两种完全不同的就业和工资体系; 除了工资外, 农民工不享受任何福利保障; 农民工与雇主之间的劳动契约十分松散, 因此, 常常发生雇用纠纷, 雇主拒付工资的现象频繁发生; 就业十分不稳定, 农民工是城市里更换工作最为频繁的群体, 比城市居民更换工作频繁得多 (李强、唐壮, 2002)。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了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比例之低。分行业看, 2012 年末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 建筑业为 75.1%, 制造业为 48.8%, 服务业为 60.8%。^④ 这里所提及的数据只说明了签订合同的比

① 这一项研究和下面提到的黄宗智的研究都以 2011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为基础, 因对于非正规就业的定义不同, 所以呈现的数据也不同。

② 非正规就业包括各种不规范的用工: 未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临时雇用、非全时工及劳务派遣工等。

③ 包括城市中的农民工, 农村地区的非农就业人口, 以及其他非正规就业人员。

④ 《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2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引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gzdt/2013-05/27/content_2411923.htm), 2013 年 05 月 27 日。

已是统计数据上可见的外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比例最高的一年了，但是仍有 71.5% 的外出农民工不受工伤保险的保障，根据当年外出农民工的数量来计算，有 11876 万的外出农民工处于这样的状态。^①

表 2 外出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比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9.80%	7.6%	9.5%	13.9%	14.3%	15.7%
工伤保险	24.1%	21.8%	24.1%	23.6%	24.0%	28.5%
医疗保险	13.1%	12.2%	14.3%	16.7%	16.9%	17.6%
失业保险	3.7%	3.9%	4.9%	8.0%	8.4%	9.1%
生育保险	2.0%	2.4%	2.9%	5.6%	6.1%	6.6%

资料来源：2012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摘自《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 14 从人口红利到制度红利》，13 页。

2. 非正规就业在中国建筑业的体现

建筑业的风钻行业是尘肺病的高发行业。由于建筑行业普遍存在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建筑工人普遍没有劳动合同这一劳动关系的证明。这使得建筑工人的权益很容易受损，也增加了他们维权的难度。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和安全帽大学生志愿者流动服务队 2011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京、渝、沪、深四城市建筑工人生存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在发生过湖南尘肺病工人集体维权的深圳市，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29.4%。^② 在签订过劳动合同的样本中，63.6% 的工人自己手上没有劳动合同。资方也很少为建筑业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金，对于大多数建筑工人来说，《工伤保险条例》中所规定的工伤补偿和康复支持是很难实现的。

3. 非正规就业下尘肺病工人的出现

根据《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4）》，尘肺病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仅为 6.8%，93.2% 的尘肺病农民工从来没有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就工伤保险来说，91.6% 尘肺病农民工从来没有过或者不清楚有没有工伤保险，仅有 8.4% 的尘肺病农民工有过工伤保险，这也远低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结果，2013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6894 万人，外出农民工为 16610 万人。

② 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安全帽大学生志愿者流动服务队：“2011 年京渝沪深四城市建筑工人生存状况调研报告”，引自百度文库（<http://wenku.baidu.com/view/907ae51d10a6f524ccb8593.html?re=view>），2011 年 12 月 4 日。



于2013年全国农民工的28.5%的工伤保险覆盖率。^①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通常是尘肺病的高发群体，但是又没有劳动合同和社保，游离在制度保护的框架之外，这为其维权增加了难度。

（三）已有研究及其争论点：抗争性政治与阶级视角

很多学者用抗争性政治的理论框架来研究中国社会的集体行动。抗争性政治从国家—社会二分的视角出发，涵盖了社会革命、社会运动和集体行动等各种以大众动员为基础的社会行动，探讨它们共同的机制和过程，但又特别指向了关涉国家的集体诉求行为，这使得它与那些关注社会内部群体或阶级间的概念区别开来（黄冬娅，2011）。关于中国抗争性政治的研究关注过如下一些问题：国企下岗职工问题（Cai，2002；Hurst，2004；佟新，2006；Lee，2007；于建嵘，2010），农民工维权（Lee，2007；于建嵘，2010），农村征地、水库移民问题（于建嵘，2004；O'Brien & Li，2006；应星，2001，2007a），业主维权（何艳玲，2005；张磊，2005；张紧跟、庄文嘉，2008；黄荣贵、桂勇，2009），以及环保、反歧视等维权行动（石发勇，2005；俞志元，2012），并总结了不同群体维权策略的不同：农民的依法维权（O'Brien & Li，2006），以法维权（于建嵘，2004），农民工的依法维权（Lee，2007；于建嵘，2010），国企下岗职工以社会契约、以理维权（Lee，2007；于建嵘，2010）等。关于抗争性政治的研究多通过以下因素来探讨抗争结果为何有所不同：诉求类型（是利益指向型，政策改善型还是追究责任型？），政治机会结构（各级政府的角色和应对策略，能否利用各级政府之间目标的不同作为议价杠杆？），所拥有的力量和资源（是否有有效的内部组织和外在资源动员能力？）（应星，2007b；Cai，2010；俞志元，2012），政府的应对机制（“拔钉子、开口子、揭盖子”的摆平理顺术；将抗争中的讨价还价常规化、管理化，设计和实施一套科层制游戏来制造程序同意以及维稳的霸权话语）（应星，2001，2007a；张永宏、李静君，2012）。

阶级视角是指确立了在社会转型过程中资本剥削劳动的事实，并以此为基础认识中国社会中国家、劳工和资本等诸多因素的关系。阶级视角的

^①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基金：《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4）》引自大爱清尘网站（<http://www.daiqingchen.org/bencandy.php?fid-11-id-1757-page-1.qingchen>），2014年7月14日。



理念是相信，工人们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有力量，并在谈判的基础上实现劳工的基本权利（佟新，2008：71）。沈原（2006）认为中国处在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并逐步参与到新自由主义全球化体系的大转变过程中。在这样的背景下，他主张把工人阶级带回当今社会学分析的中心，因为沿着马克思理论的无产阶级化的路径和波兰尼的市场化理论路径，农民工和原国有企业工人两个群体成为当代工人阶级再形成的主体，他们与资本和国家之间的互动过程也将深刻影响中国社会。关于农民工抗争的研究显示其利益诉求经历了从底线型向增长型（蔡禾，2010）、由法定权利取向向利益取向的转变过程（陈峰，2010），并通过由老乡、同事、熟人的关系网络结成维权组织（Chan, 2010；汪建华、孟泉，2013），向争取民主工会来巩固维权成果的方向努力（Chen & Tang, 2013；闻效仪，2014）。工人的集体行动也由自发式、野猫式的罢工，向有组织者、有工人领袖引导、有持续推进目标及跨厂联合倾向的罢工发展（Leung, 2013）。但是工人阶级的形成过程并不是均质的，像结构性力量和结社性力量都很强的汽车工人已经在推进民主工会，并且通过有组织的罢工争取增长型的阶级利益的时候（Chan & Hui, 2012），建筑业的农民工还没有合法的合同，没有社保，还在为拿到工资而进行底线型的抗争，中国的农民工处于一个“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的状态，建筑业农民工处于这个无产阶级化谱系的低端（潘毅、卢晖临、张慧鹏，2010）。

就农民工职业病维权抗争的研究来看，也存在着抗争性政治的视角和阶级视角的不同，并且对农民工职业病维权策略的选择及其结果也有不同的判断。李静君在 *Against the law* 一书中认为中国大陆劳工，尤其是农民工的抗争广泛地诉诸法律，这是因为国家的劳工政策是法律契约，而不是原有的和国企工人的社会契约（Lee, 2007）。李静君认为存在中央政权希望用法律来树立政治合法性和地方政府对于积累的需要的矛盾，使得工人的法律维权活动也很难真正有效进行，申请仲裁、起诉的路走不通，才导致了很多的劳工抗议活动，但是这些抗议活动呈现了“蜂巢行动主义”的状态^①。梁柏能和潘毅则以珠宝行业尘肺病工人集体行动维权为例，论证了中国劳工维权激进化的倾向（Leung & Pun, 2009），这一研究认为走法律程序

^① 李静君在2007年出版的《Against the law》一书中用蜂巢行动主义（Cellular Activism）这一概念来阐述中国的劳工抗争局限在了特定的工作场所或地区，而很少发展成为大规模的和更有挑战性的抗争，也无法改变劳资力量对比的情况与国家的劳工政策。



维权在工人维权策略选择中并不一定占有优先性，而且工人中出现了跨厂联合维权的倾向，出现了一批稳定的工人骨干带领珠宝行业的工人维权，这有可能突破蜂巢行动主义。

但是之前的对于工人集体行动的研究都很少涉及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的职业病问题，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数量众多，恶劣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状况使得他们容易得上职业病，缺乏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又为他们维权设置更多的障碍。

本文以“深圳尘肺门”为例，以抗争性政治的视角来理解促进非正规就业农民工职业病维权个案解决的因素，以阶级的视角来解读非正规就业的意涵和农民工职业病维权蜂巢行动主义的原因，来回应李静君、梁柏能和潘毅等学者的研究的争论：农民工是否倾向于首先采取法律途径维权？对于职业病维权来说，有什么内在和外在的条件有助于增强农民工维权时的能力，有哪些维权策略有助于农民工获得赔偿？农民工职业病维权是否推动了劳动条件的改善，如果没有推动，其原因是什么？农民工职业病维权是否可能突破“蜂巢式行动主义”？

本文的资料来自于“大学生尘肺病调查小组”^①对耒阳和张家界尘肺病工人进行的长达3年的（2009年—2012年）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的资料。除了对耒阳和张家界工人在深圳的维权行动的参与式研究，本文的作者还曾于2011年7月和9月，2012年7月三次前往耒阳导子乡访谈尘肺病工人及其家属，于2011年7月前往张家界访谈尘肺病工人及其家属，并于2011年10~11月在深圳的工地上进行调研，来了解风钻工的劳动条件是否有改善。

二 “深圳尘肺门”^② 始末

1990年开始，耒阳市导子乡的村民便陆续到深圳从事风钻行业。2002

① 大学生尘肺病调查小组由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的师生组成，长期关注建筑工人的生存和权益状况，尤其关注建筑行业的尘肺病工人，深入工地和尘肺病人的家乡开展了调研和服务活动。

② 2009年10月，湖南张家界的一百多名风钻工由于在深圳的各大建筑工地从事孔洞爆破工作吸入大量粉尘，多人经普通医院检查被疑患有尘肺病，但职业病防治院却以没有劳动合同和职业病检查委托书的名义拒绝给他们做进一步检查和治疗。这些工人采取静坐、绝食的方式在深圳市政府门前表达诉求，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这一事件被媒体称作“深圳尘肺病门”。这一事件又与同年5月湖南耒阳的风钻工争取尘肺病赔偿的集体维权事件相联系，本文会介绍这前后相继的两起建筑工人争取尘肺病赔偿的事件。



年，张家界工人开始大批量接替耒阳的风钻爆破工。深圳的高楼大厦基本都是这些工人打下的地基。工人在几十米深的井下打钻，由于是干式作业，粉尘浓度特别大，工人缺乏劳动保护用品，也没有人告知他们职业病危害。和其他建筑工人一样，在深圳工作的湖南籍风钻工一直处于没有劳动合同、很少人具有工伤保险的状态。

（一）耒阳尘肺病工人维权经过

发病、与老板私了未果。1990～2002年，湖南耒阳市的大批青壮年农民工在深圳从事建筑行业风钻爆破工种，由于施工条件差，长期接触粉尘，很多人罹患尘肺病，相继有人死亡。2009年4月，一个生病的工人^①找到爆破公司老板，要求对方出钱给他治病。该老板最后给了他10万元。消息传回湖南，10多名病情比较严重者随即从耒阳赶到深圳，向他们工作过的一家爆破公司要求补偿。公司老板对工友们说，口说无凭，要求他们去做鉴定，以确定是否属于职业病。

因无合同、社保，职业病鉴定受挫。2009年5月22日到6月3日，大约有190名耒阳农民工在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简称职防院）做了检查（非鉴定）。随后，一份《2009年5月22日～6月3日湖南耒阳籍劳务工健康检查资料汇总》传真到耒阳政法委。该资料显示，其中101人有不同程度的尘肺病症状。但6月15日，深圳职防院给工人出具的“放射科报告书”只是写“发现阴影”“复查”“作进一步诊断”，与工人前两天从耒阳方面知道的结果不符。职业病防治院否认他们传真给耒阳方面检查资料。工人愤怒，将医院负责人带到深圳市政府，要求给个说法。事件惊动深圳市政府、劳动及卫生部门。深圳市领导批示，要求在“法律框架，人文关怀”的原则下予以处理，要求工人出具劳动关系证明，然后进行职业病鉴定与工伤认定。安排9名较为严重的尘肺患者进深圳职防院住院。

面向政府的集体行动。7月27日，一群工人向深圳市委、市政府递交《耒阳在深务工人员尘肺病患者追讨权益书》。文中，耒阳农民工痛陈自身的悲剧性命运，直指企业公然违法、政府监管失职。7月29日，工人代表与耒阳市政府赴深工作组见面。工作组告诉工人，被确认劳动关系的患病农民工增至17人，他们需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赔偿标准予以赔偿；其余84

^① 这个工人是带工，负责为爆破公司召集工人，所以和爆破公司的老板关系较密切。



名未被确定劳动关系的病人，深圳市政府出于人道主义关怀，给每人3万元补偿。方案未提及因病去世的17个工人家属补偿。7月30日，101名尘肺病工人因不满补偿方案，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前集体上访，冒雨静坐，一直持续到凌晨2点。政府召集工人代表开会，承诺对于确认有劳动关系的工人，将于8月20日前按照法律规定赔付完毕。对于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文关怀的赔偿标准可商讨。8月4日，深圳市工作组成员与耒阳市政府工作小组一同前往工人临时住处，告知新方案：有劳动关系证据的工人走法律程序；没有劳动关系证据的患者按病情的三个等级：Ⅰ期和死亡家属7万、Ⅱ期10万、Ⅲ期13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赔偿。8月7日，耒阳尘肺工人到深圳市劳动局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后者答应在10日安排各用人单位的承包者与尘肺工人当面对质，以确认劳动关系。8月10日政府安排工人与爆破公司老板的对质会，来确认劳资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此，资方的态度是竭力否认劳动关系^①和采取拖延战术^②，来躲避赔偿责任。9月初，在确认劳动关系的28人中，有工伤保险的工人首先获赔。比如Ⅲ期尘肺的徐志辉获得近30万元。有劳动关系证据病情较轻的人，放弃了法律途径索赔，接受了人文关怀。深圳市共支付“人文关怀”一千多万元。而黄荣、徐新生等4人在破例拿到伤残鉴定结果后，开始走法律途径索赔。

法律维权路。走法律程序的工友徐新生、徐瑞宝等耒阳尘肺病工人在2009年8月被深圳职防院诊断为Ⅱ期矽肺。他们经历了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二审、劳动仲裁一审、二审，经过调解才在2011年12月上旬拿到了补偿，调解后的补偿金额只有法院判定赔偿标准的80%。

媒体、学者、学生的介入。7月，湖南籍尘肺病工人在深圳维权的事件被多家媒体报道，并在网络引起关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师生得

① 对质会上，工人被5人一组，安排和自己的老板对质，没有一个老板承认工人的身份，也不承认工人的证据，甚至否认自己做过的工地。

② 资方是很乐于看到工人的集体维权行动被分化为单个的法律维权行动，因为只有少数有“爆破证”的风钻工才能走这样的法律维权途径，这大大减少了他们要付出的赔偿金额。在工人被认定为工伤之后，资方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诉讼的二审。这之后，工人终于可以申请工伤待遇的劳动仲裁，而当劳动仲裁结果出来的时候，资方又会再上诉。经过二审之后，法院终于做出有利于工人的终审裁决，这时公司又会以破产相要挟，迫使工人接受打了折扣的私下调解金额。还有更加恶劣的公司，即便工人走完了二审，也拒不赔偿，在工人申请了强制执行之后，也仅拿出几千元应付工人。工人经历了这一系列的法律维权程序，时间就要过去两三年，所花的时间、金钱也非常可观，资方希望通过这个漫长的司法程序拖垮工人，甚至拖死工人，也杜绝之后工人的法律维权。



知耒阳农民工尘肺事件后，组成“建筑业农民工劳动权益与保障”调查小组。8月16日，大学生调查小组先后到深圳、耒阳调研。累计访谈工人和家属共计100余人，发出70份调查问卷，最终收回有效问卷54份，收集录音及影像资料若干，完成“耒阳尘肺病调查报告”，递交深圳市劳动局、卫生局、信访办、市政办公室等，均无反馈。

（二）张家界尘肺病工人维权经过

张家界工人了解到耒阳风钻工的维权经过，普遍表示要按耒阳尘肺病赔偿的模式走，打官司他们耗不起。和耒阳的尘肺病工人一样，张家界的工人也遭遇了职业病鉴定受挫、随之转向针对政府的集体行动的过程。2009年9月17日，80来个工人堵住职业病防治医院，要求检查身体，院方让他们登记了个人信息，称要上报政府。9月18日，50余名工人到市政府集体表达诉求，在楼前被警察拦住，再次登记个人信息、拍照。劳动局、卫生局、公安局、市委办公室四个部门联合派出几个人同工人代表会面，称需要时间来解决，劝工人先回老家，到10月30日给答复。11月3~12日，湖南老家的工人返回深圳，开始在人保局、市信访办、职业病防治医院之间来回奔走，各部门相互“踢皮球”。11月12日，工人在市民中心广场上，静坐了几个小时，请求与政府领导见面。16日~17日，40名工人在深圳市信访办绝食两天，信访办人员称耒阳尘肺的处理模式是深圳市政府“犯的一个错误”，此次不能再重犯。并强调“非正常上访14条”，警告工人不要越线。18日，工人由信访办步行到市政府讨说法，静坐2小时后，被警察押送到银湖救助站。11月20日，工人陆续离开救助站，集体发表“深圳建筑业尘肺病工人致政府的公开信”。12月10日，深圳市建设、卫生、劳动、公安、社保、安监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全市建筑爆破行业进行2周时间的专项整治，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护、用工制度、欠薪制度、职业安全和社会保险。部分工地在政治过程中进行加湿作业，为部分工人购买社保。据工人讲没过几天又恢复原样。12月14日~29日，共有18人完成职业病诊断，16人完成伤残鉴定。春节后，14名有工伤保险的尘肺病人先期获得社保基金的赔偿，总计200多万元。与耒阳不同的是，有劳动关系证据的11人不可以领取“人文关怀”，他们两手空空走上法律诉讼道路。

媒体、慈善团体、学者、学生的介入。10月初，“建筑业农民工劳动权



益与保障”调查小组再赴张家界市桑植县调查，月底发布调查报告，通告张家界尘肺病工人情况，呼吁相关部门负起责任。11月23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工作人员到深圳与工人见面，未果。12月8~13日，“中国之声”、新华社、南方都市报、中央电视台等诸多媒体对维权事件进行跟踪报道，报道直指尘肺病相关制度不合理，劳动、卫生、安监等相关部门不作为。12月21日，沈原等六学者上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还建筑工人一份劳动合同，给劳动者一份尊严”，力陈建筑行业用工不规范的现状及严重后果，要求相关部门负起责任。该建议得到李克强和张德江两位副总理的重要批示，要求“立即责成广东省卫生厅进行调查核实，要求广东省卫生厅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法按程度做好职业健康的检查、职业病的诊断和病人的救治工作。”卫生部、人保部等部门也组织召开了相关的专题座谈会。

法律维权路。比耒阳工人的法律维权路更为艰辛，张家界的工人钟家泉走到强制执行阶段才拿到赔偿款，历时近三年，但所得的赔偿金额比法院当初判定的少了共计12万元。张家界的另一位尘肺病工人王贞云经历了关于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劳动关系一审、二审，工伤认定、伤残等级认定、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民事诉讼，才在2013年12月23日，通过强制执行，拿到了26万元的伤残补偿金。从申请劳动关系仲裁到拿到赔偿，他走了整整4年7个月的时间。

尘肺门之后的深圳风钻工地。大学生尘肺病调查小组2011年下半年对深圳工地的调查却显示风钻工人的处境并没有得到改善：深圳工地上风钻工依然缺乏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工作环境恶劣，仍为干式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缺乏，安全隐患严重；工作时间超长。尘肺病的风险依然存在。调研报告被递送到深圳市的工会、社保部门，仍未得到任何回应。尽管在2011年还有一些媒体愿意对尘肺病工人的状况进行一些报道，但是报道并未引起社会的广泛反响。

通过对耒阳和张家界尘肺病工人维权行动的回顾，我们发现如图1所示，资方和地方政府不断采取分化、压制的策略，对职业病农民工进行“剥权”来消解职业病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维持其“蜂巢行动主义”的状况。工人集体维权循环出现，但是很难在几次的行动中就对生产场所的状况以及工人的劳动保障状况有一个切实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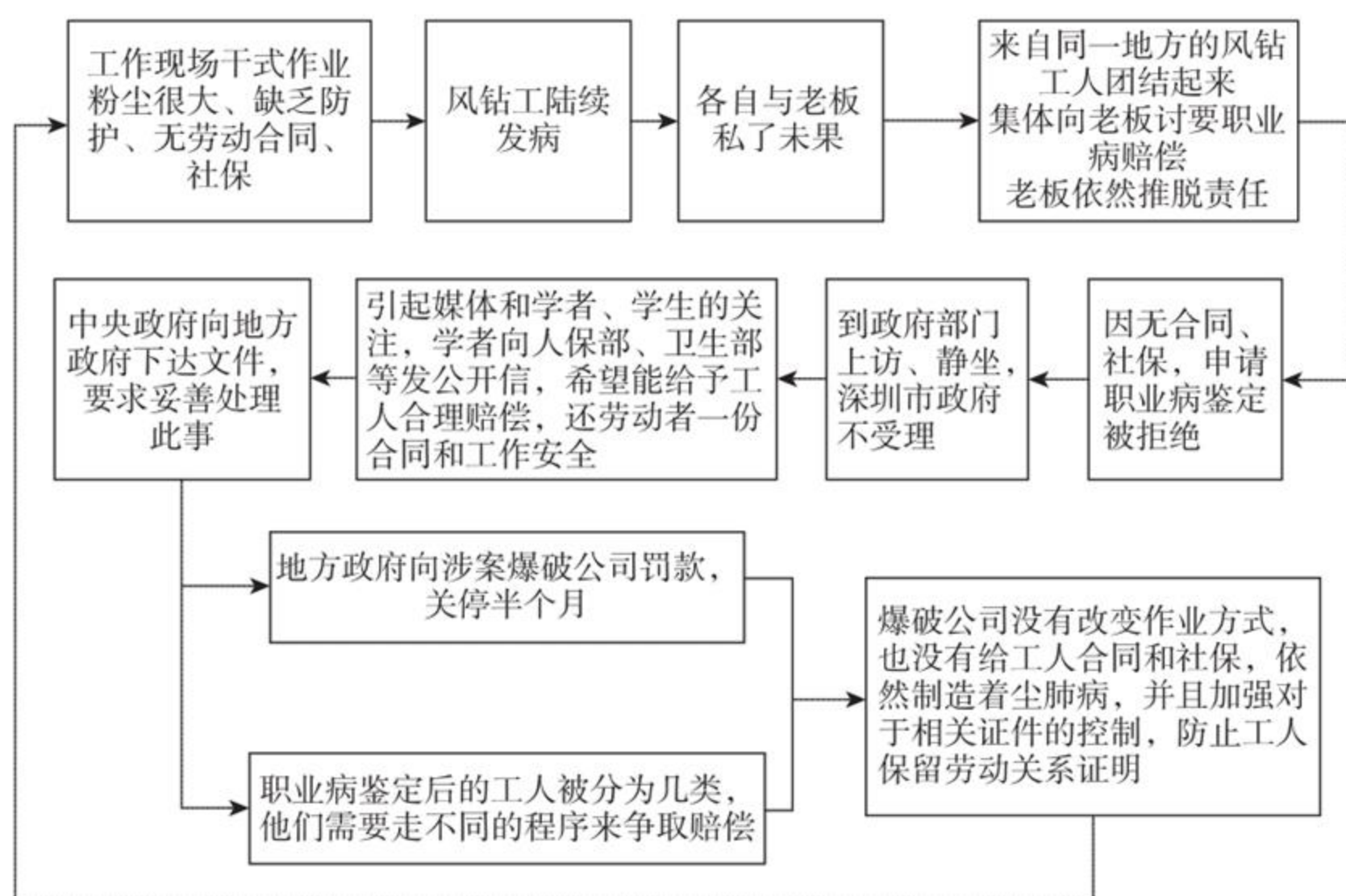


图1 尘肺病农民工维权行动的兴起、发展与消散过程图

三 工人的维权策略选择与效果

（一）集体行动而不是依法维权

建筑业职业病农民工集体维权的过程反映了农民工并非如李静君（Lee, 2007）、于建嵘（2010）等认为的农民工维权的状况是“依法维权”。法律只是唤起农民工更多的权利意识，走法律途径维权常常是被资方和政府强力驱使、被迫进入的，要花去农民工很多的时间、精力、金钱。农民工会采取多种手段维权，如集体静坐、上访、求助媒体等，法律既不是工人抗争的唯一依据，也未必在其行动方式的选择中占据优先位置。这一点在并不受法律框架保护的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维权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有学者总结了我国农民工职业病维权所面临的问题：企业申报职业病制度的不完善，部分医疗机构的不作为，事实劳动关系不被认可，政府有关部门的不作为（李文武，2010）；工伤认定程序漫长，维权成本远高于农民工能力承受范围（廖晨歌，2009）；农民工群体可动员资源的缺乏，工会的缺位等（张辉，2010）。郑广怀（2005）通过对伤残农民工维权过程的分析，揭示了尽管存在着完备的权益保护体系，但伤残农民工的权力（权利）



在维权的过程中却通过去合法性、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增大维权成本、弱化社会支持四种制度连接机制被一步步地剥夺。如图 2 所示，我国针对尘肺病预防、救治、赔偿、救助等有一系列的法律体系和制度安排，但在现实中，这些法律框架和制度安排却很难对农民工起到保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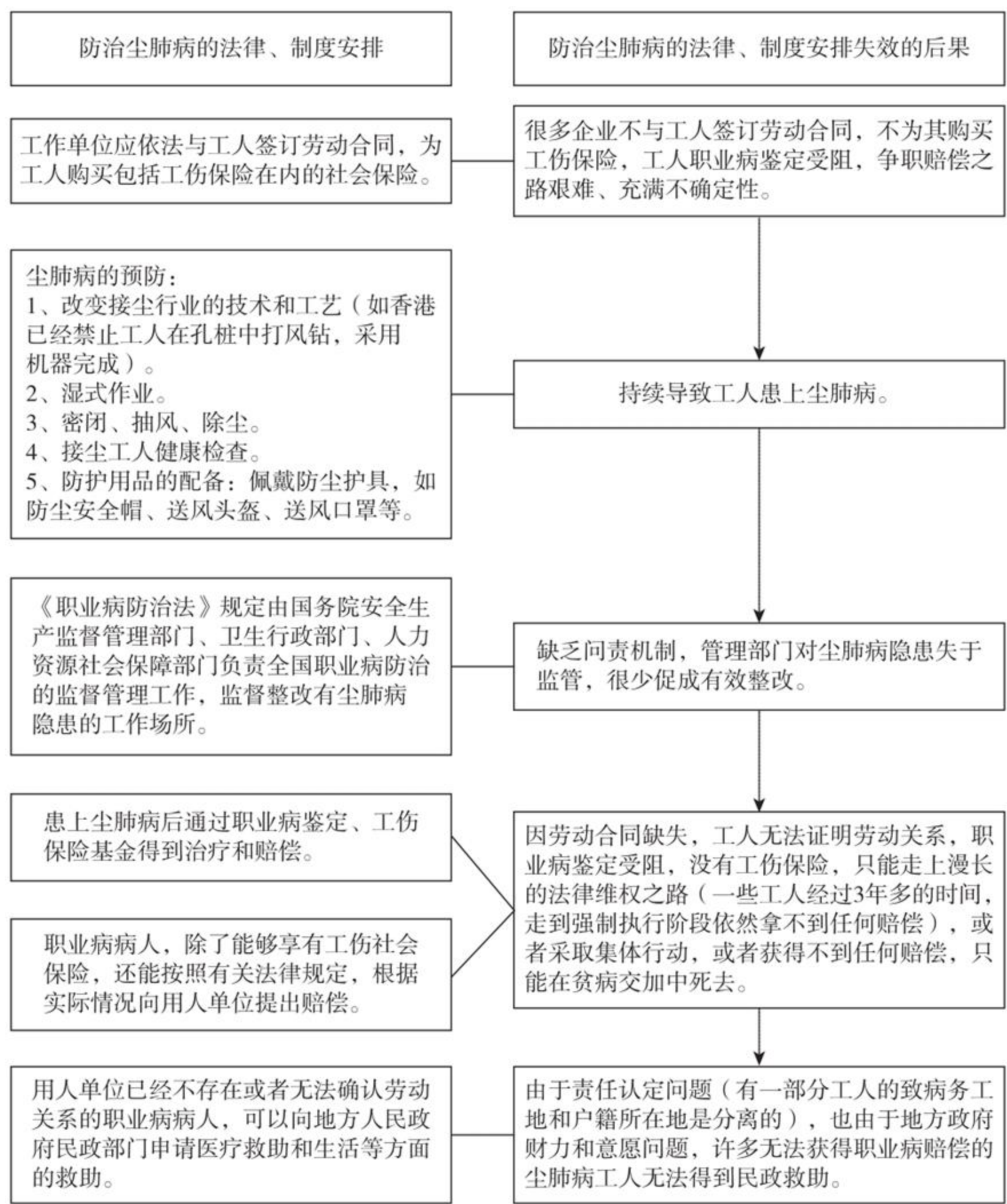


图 2 防治、补偿、救助尘肺病的法律、制度安排及工人维权的现实困境

本文中提到的很多风钻工缺乏被认可的劳动关系证明，资方也没有为他们缴纳工伤保险金，没有法律契约来保障他们职业病方面的合法权益。

因此，工人们的策略选择是规避难以确证的与爆破公司的劳动关系问题，希望通过集体行动让政府为他们主持公道，来纠正资方和职防院的不当行为，使得工人可以获得公正的赔偿。当看到深圳市政府对耒阳工人的维权活动采取了拖延、压制的态度之后，张家界工人意识到了地方政府在劳资问题上并不公正的态度，所以维权行动更快指向了对资方违法行为不加以管制的地方政府。而后面一小部分工人走法律途径争取赔偿其实并不是工人自己选择的结果，而是地方政府的一种分化策略。

根据《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4）》，尘肺病农民工争取赔偿的方式，以集体维权为主（60.4%），私人协商解决的次之（17.7%），而通过正规途径（劳动仲裁和法律诉讼）的比较少（18.8%）。

表3所显示的是在媒体上可见的一些尘肺病工人通过集体维权，争取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的事例。可以看出，工人主要采取的维权方式是集体行动，包括集体上访、静坐、求助网络与媒体等才促成了地方政府的救助模式的出现，而个体的法律维权是很难做到这一点。

表3 2006年至2011年间媒体报道的尘肺病工人维权事件列表

报道时间	致病地	患者户籍所在地	患者人数/已死亡人数	维权经过	争取到的医疗救助	争取到的生活救助
2006年12月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上衫乡金矿	致病地周边地区	500人/137人 (2011年数据)	尘肺病工人整理了患病名单和死亡名单，还有许多其他的材料。尘肺患者不断上访，也有许多媒体到村里采访并报道，包括中央电视台和美国“时代周刊”。	江西省卫生厅每年发放一定的慢性病补贴给尘肺病人。患者获得8000元至14000元不等的政府赔偿。免费为当地提供洗肺设备，就近开展洗肺手术。计划把尘肺病人常用药纳入基本用药目录。	修水县政府将尘肺患者家庭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009年3月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沙河镇金矿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	24人/2人 (2009年数据)	2009年9月，尘肺病工人代表到盐津县政府上访，引起了县政府的重视。	在新农合制度解决这些硅肺病患者的大部分治疗费用后，其余通过民政救助解决。	无
2010年1月	甘肃省酒泉市金矿、煤矿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	157人/11人 (2011年数据)	微博求助，联系媒体报道，集体向政府争取赔偿。	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尘肺病患者在武威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的医药费用给予100%报销。	无



续表

报道时间	致病地	患者户籍所在地	患者人数/ 已死亡人数	维权经过	争取到的医疗救助	争取到的生活救助
2011年 3月	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的铅锌矿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沐川县、凉山州	数百人	尘肺病工人集体上访等。	原工作单位不存在、未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困难尘肺病患者，免费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待遇。相关治疗费用统一按住院费用结算、按90%的比例报销。	尘肺病患者，优先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分类施保，补助水平可在现行低保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0%~50%。

资料来源：笔者自行整理自《云南讯息报》（2010）、《京华时报》（2011）、火兴才（2011）及吴柳锋（2011）。

（二）社会网络与资源动员

有学者从宏观的国际国内产业格局安排、资本的逻辑、地方政府的行动选择、农民工自身的地方性知识、工会、非政府组织等社会行动者的角色地位等诸多影响因素来探讨农民工面对“尘肺病”问题所表现出来的集体无行动（张辉，2010）。李静君认为没有民主选举的工会或其他工人组织来进行联合，是中国工人维权保持蜂巢行动主义状态的原因，而本文中的建筑业的风钻工人处于非正规用工的状态，他们不仅没有民主选举的工会，甚至连徒具形式的工会都没有（Lee，2007）。Becker（2012）提到了在威权国家中，正式的维权组织被禁止，农民工主要依靠传统的亲缘网络提供物质支持，通过工作所联系起来的城市中的网络获得信息，但是在威权国家中工人集体行动的组织动员过程还很少被研究。除了上面提到的梁柏能、潘毅等学者的研究以外，对于中国农民工尘肺病维权的策略选择、维权效果的研究却很少见。

本文发现，地缘、亲缘和业缘网络的结合是湖南籍风钻工集体行动组织动员的基础。因为风钻工是工资比较高的工作，所以小包工头、带工在招募工人的时候常常照顾亲友，这也形成了一个风钻工的地缘、亲缘网络。这一方面造就了一连串家庭的悲剧，也为维权的集体动员提供了条件。“大学生尘肺病调查小组”在2012年所做的耒阳尘肺病人关系图显示在耒阳一个乡范围内的3个亲缘网络联系起来的尘肺病工人就有25人。三个亲缘网络中心的三人便是维权中的领袖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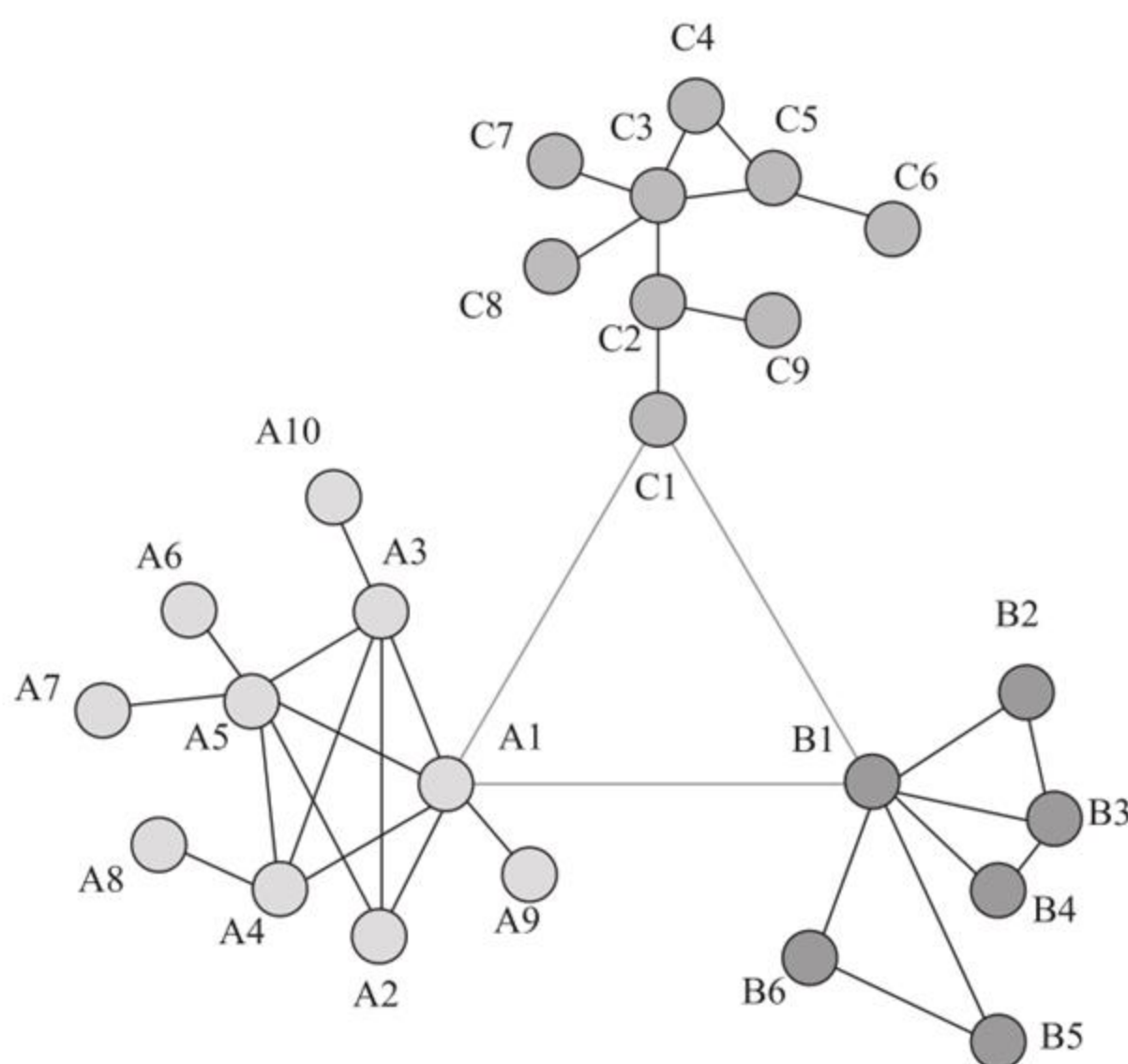


图3 耒阳某乡尘肺病病人的亲缘网络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大学生尘肺病调查小组 2012 年报告绘制。

这三位维权领袖在维权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领导作用：其中两人曾经是带工，在工人中很有威信和动员能力；另一位受教育程度较高，自学成长为技术人员，熟悉法律。三人都来自耒阳市的同一个村庄，这个村是风钻工最集中的村子，也是最早爆发尘肺病的村子。三人中一人主要负责跟政府方面打交道，一人主要负责法律政策方面的查询和撰写集体诉求，一人负责后勤安排。三个人和一些积极的工人一起商讨行动策略。在维权领袖的建议下，工人设立了一个维权基金，每个人都放入几百元来应对集体食宿、交通的支出，这也避免了搭便车的行为。工人们在维权期间集体在深圳租住房子，既节省生活成本，又能随时交流维权进展和策略。

在地缘、亲缘、业缘的社会网络的基础上，在维权领袖的有效动员下，湖南耒阳 180 多名在深圳做风钻工的工人被组织起来，集体前往深圳追讨职业病补偿，并采取了一系列的集体行动来争取职业病检查，敦促深圳市政府公开职业病检查结果、改善补偿方案等。张家界的尘肺病工人也存在地缘、亲缘、业缘网络结合的情况，这也成了他们集体维权的组织基础。

（三）利用政治机会和媒体关注

在 2009 年上半年，“张海超开胸验肺”的事件在媒体上造成轰动，张



海超以自我牺牲的方式引起了公众的注意，拿到了应得的赔偿。湖南的尘肺病工人们也因此在学习吸引媒体的关注，甚至不得不迎合媒体对新闻点的追求来做自我牺牲的准备。^① 由于学者、学生的呼吁，以及媒体在短时间内对于“尘肺病”议题的集中报道，形成了舆论压力，使得各级政府必须正视和回应尘肺病工人的诉求。但是工人维权的新闻报道受制于很多因素：①新闻机构受到行政力量和资本的双重控制，可能会回避工人集体行动的新闻；②新闻追求刺激、罕见的事件，忽略重要但并不能迅速吸引眼球的事件和议题；③媒体公信力垄断的格局不利于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孔春霞，2011）。

耒阳尘肺病工人集体维权延续了三个多月，临近十一国庆，时逢建国六十周年，维稳问题成了地方政府的一个重中之重的任务，深圳市政府愿意花钱来平息此事，这成了工人的一个政治机遇。在之后耒阳和张家界工人在法律程序被拖延时，也会想着利用“2011年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在深圳举办等政治机遇向深圳市政府施压。但是这也伴随着不利因素：如新闻效应的边际递减，地方政府将维权工人视为维稳对象、进行监控。

（四）维权诉求与结果

本文所追踪的尘肺病赔偿所引发的工人抗争属于补偿型的抗争，这是因为工人的维权诉求是针对赔偿的，而不是要求改善风钻工的工作条件、劳动合同状况和社会保险状况的。这是因为很多参与维权的工人是尘肺病Ⅱ期、Ⅲ期的病人，他们多已退出风钻行业，主要是想获得合理赔偿才发动或参与集体行动，而没有针对风钻工工作条件改善的要求。还有少部分工人还在风钻工地上工作，这些工人怕影响自己现在的工作或以后找工作，拿了2009年的“人文关怀”补偿或是通过法律程序拿到补偿后便不愿意再接受媒体的采访，不愿再向公众陈述他们的遭遇。

希望改善风钻工工作条件、劳动合同状况、社会保险状况的声音主要是由关注风钻工、建筑工状况的学者、学生、媒体人士发出的。学者、学生、媒体的倡导能促进问题解决也是由于存在中央政府希望用法律来树立政治合法性和地方政府对于积累的需要这一对矛盾，使得压力自上而下到达深圳市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湖南尘肺病工人获得赔偿的时间。但

^① 来自对一位张家界维权领袖的访谈。



是在工人拿到赔偿之后，由于缺乏工人针对劳动条件改善、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工伤保险的集体行动，这些倡导会随着媒体关注点的降低和政府对此事的平息而消失在公众的视野中。

张家界的工人由于 2009 年以后还在深圳的风钻工地上工作，有一些 2009 年没有查出尘肺病的工人也逐渐有了咳嗽、胸闷、气短的症状，但是他们对开展集体行动维权充满了畏难的情绪，也没有出现新的工人维权领袖。而其他地方的工人似乎还没有意识到尘肺病问题的严重性。加上地域性的分化^①和资方对于劳动关系证据加强控制^②，工人们争取尘肺病鉴定和赔偿的集体行动难以在短期内出现，而通过在生产领域的抗争来改变无劳动合同和社保状况，改变作业方式更是难以达到。因此，工人的这两次集体行动还是呈现了蜂巢行动主义的特点。

四 分析与结论

农民工尘肺病维权事件呈现了蜂巢行动主义的特点，这和地方政府和资方分化、消解工人集体行动的策略有关，也与“半无产阶级化”的现状对农民工维权的种种限制有关，工人的生产空间与再生产空间是分离的，这种生产体制提供了工人团结的一些基础，也限制了工人的持续集体抗争的可能性，减弱了工人在生产所在地持续集体抗争的可能性。而本文所研究的建筑业的尘肺病农民工，他们是一种阶级形成中止的状态，大多数人由于尘肺病而失去劳动能力，退出工作领域，只能返回家乡治疗，在尘肺

① 根据大学生尘肺病调查小组 2011 年 9~10 月做的调查，深圳工地上的风钻工人现在来源比较多样，有较多的风钻工是来湖南张家界、湖北神农架、广西来宾，还有来自重庆、广东、贵州、江西、四川的风钻工人。

② 在大学生尘肺病调查小组 2011 年 9~10 月做的调查中，一名风钻工表示，他曾在深圳市的一家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做过爆破员，公司曾发给他爆破证，但在他离开的时候，公司却强行收回了爆破证。爆破公司担心在工人确诊为尘肺病后，爆破证将成为工人索赔的证据。2009 年深圳市信访办牵头处理张家界籍劳务工的尘肺鉴定事件，信访办的负责人说：“我们有个设想，他们正在设计制度，针对这样的事情，我们以后能不能这样规定，工人来了之后，先进行体检，工人走的时候，再体检一次，这样，你身体出了问题，就是哪个单位的问题……”这个设想被一些爆破公司实行，只不过是利于资方的方式进行：工人会被要求体检，但是常常拿不到结果，并不清楚自己是否得尘肺病。当工人离开一个工地的時候，如果被查出来没有尘肺病，爆破公司会要求工人签一个协议，声明以后如果得尘肺病都不会追究这个公司的责任，哪怕手上有劳动关系的证明。在尘肺病有较长时间潜伏期的状态下，这样的协议是完全不利于工人的权益的。



病的病痛折磨中死去。因此，他们没有工作场所的议价力量，没有阶级的组织——工会来持续组织他们维权。缺乏作为劳工的结构性力量和结社性力量，他们只能如其他群体一样利用资源动员、政治机会结构等来开展集体维权行动去争取赔偿，而这样基于赔偿的抗争很难改善尘肺病这一职业健康问题。阶级形成中止的群体无法改变工作场所中的劳资力量对比，无法真正有效制约资方的违法行为，这也是尘肺病农民工维权保持蜂巢式行动主义状态的症结所在。

美国治理尘肺病的历史表明，在工人及其家属、工会工作者、媒体人士、职业健康方面的医生和政界人物的共同推动下，成立黑肺病协会、石棉工人联盟、棕肺病协会等专门争取尘肺病患者权益的组织，围绕劳资关系进行利益博弈，这才导致了1930年至1982年一系列工伤法律的颁布和实施（Wallace, 1987; Rosner & Markowitz, 1989; Botsch, 1993; Bartrip, 2006）。在工人和工业伤亡权益会、工会、立法会议员以及媒体等多方努力下，中国香港禁止了由工人下井进行的风钻作业，香港政府向接尘企业征收特定税，成立专项基金，每月补偿尘肺病工人直至死亡。这使得尘肺病在香港的发病个案大幅降低，新发的尘肺病个案中工人丧失工作能力也显著降低，尘肺病已不再成为香港的一大社会问题（陈锦康、班，2010）。

从2009年到2011年，各地不断出现尘肺病集体维权的事件，许多尘肺村进入媒体的视线，这也在政策制定领域和学术研究领域制造了话题效应，2011年12月27日通过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中一些有利于职业病工人维权的条款的出现可以看作是对这些问题的响应。但是从法律文本到法律实践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个过程中需要工人形成信息交流的网络（Leung & Pun, 2009），在与资方权力抗争的过程中慢慢地累积抗争的经验。当工人领袖不断出现，并开始组织跨地域、跨行业的动员，并不只是在赔偿问题上进行维权，而且是对劳动关系、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提出要求的时候，蜂巢行动主义的现状才有可能被打破。一些NGO、基金会、学者通过会议和支持工友维权组织，让尘肺病工人分享一些维权经验和争取到的赔偿模式，同时加强社会对于尘肺病危害性和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倡导关注非正规用工问题和成立全国范围的尘肺病救助基金，也都是在向打破尘肺病维权蜂巢行动主义的方向努力。



参考文献

- 蔡禾, 2010, 《从“底线型”利益到“增长型”利益——农民工利益诉求的转变与劳资关系秩序》, 《开放时代》第9期。
- 陈峰, 2010, 《罢工潮与工人集体权利的构建》, 《二十一世纪评论》第124期。
- 陈锦康、班, 2010, 《在微尘中打拼: 香港肺尘病工人口述历史》, 香港工业伤亡权益会。
- 何艳玲, 2005, 《后单位制时期街区集体抗争的产生及其逻辑》,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 黄宗智, 2013, 《重新认识中国劳动人民——劳动法规的历史演变与当前的非正规经济》, 《开放时代》第5期。
- 黄冬娅, 2011, 《国家如何塑造抗争政治——关于社会抗争中国家角色的研究评述》,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黄荣贵、桂勇, 2009, 《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 一项基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火兴才, 2011, 《甘肃尘肺病农民工微博求助 网友捐款助洗肺》, 《中国经济时报》。
- 京华时报, 2011, 《江西省委书记称要对修水村民患尘肺病事件问责》, 《京华时报》。
- 孔春霞, 2011, 《新闻媒体在弱势群体维权中的角色——以尘肺病农民工维权为例》,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李文武, 2010, 《关于农民工职业病维权的思考——以尘肺病为例》, 《理论导刊》第3期。
- 李强、唐壮, 2002, 《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廖晨歌, 2009, 《关于我国农民工职业病维权困境的思考——从“开胸验肺”事件谈起》,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6期。
- 潘毅、卢晖临、张慧鹏, 2010, 《阶级的形成——建筑工地上的劳动控制与建筑工人的集体抗争》, 《开放时代》第5期。
- 沈原, 2006, 《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石发勇, 2005, 《关系网络与当代中国基层社会运动——以一个街区环保运动个案为例》, 《学海》第3期。
- 佟新, 2006, 《延续的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一起国有企业工人集体行动的个案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 2008, 《劳工政策和劳工研究的四种理论视角》,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5期。
- 屈一平, 2013, 《王克勤与大爱清尘》, 《北京日报》2013年8月13日。
- 王丹、张敏、郑迎东, 2013, 《中国煤工尘肺发病水平的估算》,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第31期。
- 汪建华、孟泉, 2013, 《新生代农民工的集体抗争模式——从生产政治到生活政治》,



- 《开放时代》第1期。
- 闻效仪, 2014, 《工会直选——广东实践的经验与教训》, 《开放时代》第5期。
- 吴柳锋, 2011, 《四川乐山75名尘肺病患者状告四川甘洛县卫生局》, 四川新闻网(成都)。
- 尹萸, 2005, 《2003年全国尘肺病报告发病情况分析》, 《中国职业医学》第32期。
- 应星, 2007a,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 2007b, 《“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 《开放时代》第6期。
- 俞志元, 2012, 《集体性抗争行动结果的影响因素——一项基于三个集体性抗争行动的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于建嵘, 2004,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 2010, 《抗争性政治: 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 人民出版社。
- 燕晓飞、刘军丽等, 2013, 《中国非正规就业增长的新特点与对策》, 《经济纵横》第1期。
- 云南信息报, 2010, 《云南盐津24矿工山西染尘肺 联名求政府助维权》, 《云南信息报》。
- 张辉, 2010, 《农民工的工伤困境、利益表达与劳动保障困境分析——基于G省地方小煤矿尘肺病调查的探索性研究》,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张紧跟、庄文嘉, 2008, 《非正式政治: 一个草根NGO的行动策略——以广州业主委员会联谊会筹备委员会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张磊, 2005, 《业主维权运动: 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张敏、王丹、郑迎东、杜燮祎、陈曙暘, 2013, 《中国1997至2009年报告尘肺病发病特征和变化趋势》, 《中国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第31期。
- 张永宏、李静君, 2012, 《制造同意: 基层政府怎样吸纳民众的抗争》, 《开放时代》第7期。
- 赵庚, 2011, 《我国尘肺病的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研究》, 中国地质大学硕士论文。
- 郑广怀, 2005, 《伤残农民工: 无法被赋权的群体》,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Bartrip, Peter. 2006, *Beyond the Factory Gates: Asbestos and Health in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 Becker, Jeffrey. 2012, “The Knowledge to Act: Chinese Migrant Labor Protes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5 (11).
- Botsch, Robert E. 1993, *Organizing the Breathless: Cotton Dust, Southern Politics, and the Brown Lung Associati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 Cai, Yongshun. 2002, “The Resistance of Chinese Laid-off Workers in the Reform Period”,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0.
- . 2010,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n, Chris King Chi & Elaine Sio-Ieng Hui. 2012, “The Dynamics and Dilemma of Work-



- place Trade Union Reform in China: The Case of Honda Workers' Strike",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Vol. 54 (5).
- Chan, Chris King Chi. 2010, *The Challenge of Labour in China: Strikes and the changing labour regime in global factories*. Routledge
- Chen, Feng & Mengxiao Tang. 2013, "Labor Conflicts in China: Typolog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Asian Survey*. Vol. 53 (3).
- Derickson, Alan. 1988, *Workers' Health, Workers' Democracy: The Western Miners' Struggle, 1891 – 1925*.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98, *Black Lung: Anatomy of Public Health Disast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ederici, Silvia. 2006, *Precarious Labor: A Feminist Viewpoint*. Retrieved from <http://inthemiddleofthewhirlwind.wordpress.com/precarious-labor-a-feminist-viewpoint/>. Accessed 12 June 2013.
- Felstead, Alan. & Jewson, Nick. 1999, *Global Trends in Flexible Labour*. London: Macmillan Business
- Hurst, William. 2004, "Understanding Contentious Collective Action by Chinese Laid-off Workers: The Importance of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39 (2).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3, *Measuring Informality: A Statistical Manu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and Informal Employment*.
- Kalleberg, Arne. 2009, "Precarious Work, Insecure Workers: Employment Relations in Transi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4. pp. 1 – 22.
- Krahn, Havey. 1995, "Non-standard Work on the Rise" .*Perspectives on Labour and Income*. Winter. pp. 35 – 42.
- Lee, Ching Kwan. 2007,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ung, Pak Neng & Ngai Pun. 2009, "The Radicalisation of the New Chinese Working Class: A Cas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Gemstone Industr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30 (3).
- Leung, Pak Neng. 2013. *Leading Strike in the Workshop of the World: Labour Activists and Struggles of the New Working Clas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Doctoral Dissert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angan, John. 2000. *Workers without traditional employment: 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non-standard work*. England: Edward Elgar Press.
- O'Brien, Kevin J. & Lianjiang Li.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rtes, Alejandro. & Saskia Sassen-Koob. 1987,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3, No. 1.

- Rosner David, & Gerald E. Markowitz. 1994, *Deadly Dust: Silicosis and the Politic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Barbara E. 1987, *Digging our own Graves: Coal Miners and the Struggle over Black Lung Diseas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Wallace, Michael. 1987, "Dying for coal: The struggle for Health and Safety Conditions in American Coal Mining, 1930 - 82", *Social Forces*. Vol. 66 (3).